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赵文权先生无偿向公司捐赠人民币1亿元；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赵文权先生回避表决；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9月13日，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赵文权先生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的议案》。公司收到了赵文权先生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赵文权先生承诺无偿向公司补充现金人民币1亿元，作为上市公司补充资本金。

赵文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本次获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获赠资产为人民币1亿元，作为上市公司补充资本金。即在收到《承诺函》之日后的6个月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在收到《承诺函》之日后的12个月内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

### 三、受赠目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支付事项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于公司潜在的市场和交易风险认识不足的补偿，赵文权先生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上述补偿。公司后续也将按照接受补偿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的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赵文权先生此次对公司的补偿，应当视同捐赠事项，将增加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但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产生直接影响。

此外，本次补偿将直接增加公司现金流量，为公司日常经营、偿还现有债务所需资金提供一定补充，或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公司员工及市场信心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受赠的现金资产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受赠现金资产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赵文权先生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收到赵文权先生〈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